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
2. 检查模块五：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

3. 检查项：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、废液

4. 检查内容：是否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、废液

5. 检查标准：

(1) 依据名称：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

(2) 依据条款：

8.6 放射性物质向环境排放的控制

8.6.1 注册者和许可证持有者应保证，由其获准的实践和源向环境排放放射性物质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，并已获得审管部门的批准：

a) 排放不超过审管部门认可的排放限值，包括排放总量限值和浓度限值；

b) 有适当的流量和浓度监控设备，排放是受控的；

c) 含放射性物质的废液是采用槽式排放的；

d) 排放所致的公众照射符合本标准附录 B(标准的附录)所规定的剂量限制要求；

e) 已按本标准的有关要求使排放的控制最优化。

8.6.2 不得将放射性废液排入普通下水道，除非经审管部门确认是满足下列条件的低放废液，方可直接排入流量大于 10 倍排放流量的普通下水道，并应对每次排放作好记录：

a) 每月排放的总活度不超过 $10\text{ALI}_{\text{min}}$ (ALI_{min} 是相应于职业照射的食入和吸入 ALI 值中的较小者，其具体数值可按

B1.3.4 和 B1.3.5 条的规定获得)；

b) 每一次排放的活度不超过 $1ALI_{min}$ ，并且每次排放后用不少于 3 倍排放量的水进行冲洗。